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用耗材采购询价公告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用耗材采购询价公告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现对医用耗材采购进行询价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欢迎潜在供应商进行报价，如本项目仅有1家供应商进行报价，照常进行开标、成交：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医用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YZLBS2023-X1-018-BSQT

二、项目内容：各供应商可就下述分标《采购需求》中的某个分标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或者对多个分标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报价数量均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单位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三、询价项目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报价格式：详见附件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详见附件

四、报价人无须领取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必须于2023年7月4日下午18时00分前密封递交或邮寄至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A座二十层龙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逾期不予接收。

五、服务承诺

1、请提供专项服务方案承诺书；

2、报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报价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交）；

(2) 报价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交）；

(3)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4) 报价人有效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复印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提供，涉及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生产企业报价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如涉及，必须提交）。

(5) 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涉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有）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如所投项目涉及，必须提交）

(6) 报价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

(7) 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必须提交）；

(8) 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表（必须提交）；



(9) 专项服务方案承诺书（应当包含：专项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时间；货品质量保证措施、问题处理方案；配送方案；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能力、技术情况；管理制度等其他有利于服务医院的举措）（必须提交）

；

(10) 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或厂家（或区域总代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果厂家（或区域总代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与供应商提供的不一致时，以厂家（或区域总代理）提供的为准]（应当包含：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用户，了解用户的使用情况）；技术支持：包括即时回答提出的问题。（必须提交）；

(11)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交)；

(12) 报价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3) 报价人认为须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以上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报价文件1正2副（一旦报价，报价文件不予退回），报价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以有效授权代理文件为准）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必须加盖），否则报价无效。

六、成交结果确定原则：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将以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为依据，在满足服务各项要求及相关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两个或以上最低报价者时，以技术服务指标优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仍出现报价相同、技术指标优劣相同的，则依次以提供的服务、企业信誉优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报价相同、技术指标优劣相同、服务及企业信誉优异也相同，则由采购人进行抽签决定成交结果。**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每个分标人民币500元整（注：供应商可多投多中），由成交供应商向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七、报价咨询：

询价单位：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项目联系人：宋青山 咨询电话：0776-2831452

询价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邮 编：533000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楼A座二十层云
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清靖、黄柯歌

联系电话：0776-2871181/0776-2802736 传真：0776-2835868

八、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第一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报价无效。

二、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报价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报价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报价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三、报价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时，同时递交报价文件电子版。

1. 报价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报价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报价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报价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报价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报价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报价文件一并装入报价文件袋中。

1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参考规格/型号、参考品牌	单位	预算价（元）	项目技术要求
1	念珠菌显色平板	70mm；参考品牌：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块	7.3	1、对年度内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所需该类别耗材进行采购，本次采购拟选定 1 家定点供应商，采购任务由采购人分派。 2、服务期 1 年（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生效之日起算）；如该合同涉及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中有另行规定，按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如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涉及集采等情况的，该合同终止。 3、以医院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4、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涉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有）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如所投项目涉及，必须提供） 5、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 6、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表； 7、报价数量均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单位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

					绝；
注：供应商的任何一项分项报价均不能超出以上公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					

商务部分要求：

其他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

备注：所有参数均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以上涉及到货物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售后服务技术要求：卖方保证货物不存在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供货期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成交人无条件更换。成交人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

二、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专项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货物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质保期内成交人更换非人为损坏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供应商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在华南地区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

2、专项服务方案承诺书（应当包含：专项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时间；货品质量保证措施、问题处理方案；配送方案；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能力、技术情况；管理制度等其他有利于服务医院的举措）；

三、其他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结算。

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

3、供应商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报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厂家的产品彩页或 PDF 文档等如有请提供)。

4、货物交接要求：

（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2）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

5、交货期限：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

6、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四、付款条件

按批次结算，买方收到该批次货物、验收入库、扫码消耗并收到供货方合法合规发票三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

发票上的产品名称与提供的产品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种相同产品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产品时，按产品名称分开写。

五、配件等要求：产品供货时所需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六、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注册证（备案登记凭证）：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报价产品属于 1 类提供备案登记凭证，属于 2 类、3 类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七、验收条款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询价文件有关质量要求

2、验收：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按合同内容验收。

▲验收条件及标准：

一、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和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用耗材验收及出入库管理规定》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签字）。

五、产品相关资料由设备科审核、接收：

（一）开箱验收：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验收。

①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上传至医院物流服务平台的资料（以下资料在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上传）：

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②进口产品（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如有请提供）。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三）验收产品时必备资料：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送货公司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一致，送货清单还必须包含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号、数量、总金额等信息。

（四）产品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六、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货物不予接收。
 5. 货物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货物不予接收。
- 七、验收合格签署：产品经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送货清单。

2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参考规格/型号、参考品牌	单位	预算价(元)	项目技术要求
1	可吸收颅骨锁	08 14123; 参考品牌： 成都美益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枚	61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年度内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所需该类别耗材进行采购，本次采购拟选定 1 家定点供应商，采购任务由采购人分派。 2、服务期 1 年（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生效之日起算）；如该合同涉及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中有另行规定，按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如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涉及集采等情况的，该合同终止。 3、以医院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4、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涉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有）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如所投项目涉及，必须提供） 5、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 6、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表； 7、报价数量均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单位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的任何一项分项报价均不能超出以上公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

商务部分要求：

其他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

备注：所有参数均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以上涉及到货物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卖方保证货物不存在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供货期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成交人无条件更换。成交人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

二、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专项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货物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质保期内成交人更换非人为损坏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供应商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在华南地区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

2、专项服务方案承诺书（应当包含：专项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时间；货品质量保证措施、问题处理方案；配送方案；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能力、技术情况；管理制度等其他有利于服务医院的举措）；

三、其他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结算。

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

3、供应商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报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厂家的产品彩页或 PDF 文档等如有请提供）。

4、货物交接要求：

（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2）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

5、交货期限：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

6、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四、付款条件

按批次结算，买方收到该批次货物、验收入库、扫码消耗并收到供货方合法合规发票三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

发票上的产品名称与提供的产品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种相同产品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产品时，按产品名称分开写。

五、配件等要求：产品供货时所需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六、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注册证（备案登记凭证）：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报价产品属于 1 类提供备案登记凭证，属于 2 类、3 类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七、验收条款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询价文件有关质量要求

2、验收：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按合同内容验收。

▲验收条件及标准：

一、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和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用耗材验收及出入库管理规定》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签字）。

五、产品相关资料由设备科审核、接收：

（一）开箱验收：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验收。

①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上传至医院物流服务平台的资料（以下资料在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上传）：

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②进口产品（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如有请提供）。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三）验收产品时必备资料：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送货公司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一致，送货清单还必须包含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号、数量、总金额等信息。

（四）产品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六、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货物不予接收。

5. 货物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货物不予接收。

七、验收合格签署：产品经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送货清单。

3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参考规格/型号、参考品牌	单位	预算价(元)	项目技术要求
1	可吸收颅骨锁	08 12102; 参考品牌: 成都美益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枚	6800	<p>1、对年度内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所需该类别耗材进行采购，本次采购拟选定 1 家定点供应商，采购任务由采购人分派。</p> <p>2、服务期 1 年（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生效之日起算）；如该合同涉及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中有另行规定，按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如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涉及集采等情况的，该合同终止。</p> <p>3、以医院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p>4、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涉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有）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如所投项目涉及，必须提供）</p> <p>5、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p> <p>6、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表；</p> <p>7、报价数量均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单位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p>
<p>注: 供应商的任何一项分项报价均不能超出以上公布的采购预算价, 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p>					

商务部分要求:

<p>其他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p>
<p>备注: 所有参数均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 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p>
<p>以上涉及到货物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采购合同内, 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售后服务要求：卖方保证货物不存在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供货期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成交人无条件更换。成交人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二、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专项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货物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质保期内成交人更换非人为损坏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供应商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在华南地区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p> <p>2、专项服务方案承诺书（应当包含：专项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时间；货品质量保证措施、问题处理方案；配送方案；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能力、技术情况；管理制度等其他有利于服务医院的举措）；</p>
<p>三、其他要求</p> <p>1、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p> <p>3、供应商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报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厂家的产品彩页或 PDF 文档等如有请提供)。</p> <p>4、货物交接要求：</p> <p>（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p> <p>（2）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p> <p>5、交货期限：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p> <p>6、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p>
<p>四、付款条件</p> <p>按批次结算，买方收到该批次货物、验收入库、扫码消耗并收到供货方合法合规发票三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p> <p>发票上的产品名称与提供的产品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种相同产品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产品时，按产品名称分开写。</p>
<p>五、配件等要求：产品供货时所需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p>
<p>六、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注册证（备案登记凭证）：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报价产品属于 1 类提供备案登记凭证，属于 2 类、3 类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p>
<p>七、验收条款</p> <p>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询价文件有关质量要求</p> <p>2、验收：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按合同内容验收。</p>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一、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p> <p>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和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用耗材验收及出入库管理规</p>

定》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签字）。

五、产品相关资料由设备科审核、接收：

（一）开箱验收：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验收。

①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上传至医院物流服务平台的资料（以下资料在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上传）：

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②进口产品（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如有请提供）。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三）验收产品时必备资料：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送货公司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一致，送货清单还必须包含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号、数量、总金额等信息。

（四）产品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六、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货物不予接收。

5. 货物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货物不予接收。

七、验收合格签署：产品经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送货清单。

4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参考规格/型号、参考品牌	单位	预算价(元)	项目技术要求
1	可吸收颅骨锁	08 14144; 参考品牌: 成都美益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枚	6500	<p>1、对年度内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所需该类别耗材进行采购，本次采购拟选定 1 家定点供应商，采购任务由采购人分派。</p> <p>2、服务期 1 年（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生效之日起算）；如该合同涉及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中有另行规定，按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如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涉及集采等情况的，该合同终止。</p> <p>3、以医院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p>4、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涉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有）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如所投项目涉及，必须提供）</p> <p>5、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p> <p>6、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表；</p> <p>7、报价数量均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单位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p>
<p>注: 供应商的任何一项分项报价均不能超出以上公布的采购预算价, 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p>					

商务部分要求:

其他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

备注: 所有参数均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 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以上涉及到货物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采购合同内, 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p>一、售后服务要求：卖方保证货物不存在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供货期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成交人无条件更换。成交人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二、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专项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货物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质保期内成交人更换非人为损坏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供应商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的华南地区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p> <p>2、专项服务方案承诺书（应当包含：专项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时间；货品质量保证措施、问题处理方案；配送方案；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能力、技术情况；管理制度等其他有利于服务医院的举措）；</p>
<p>三、其他要求</p> <p>1、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p> <p>3、供应商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报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厂家的产品彩页或 PDF 文档等如有请提供)。</p> <p>4、货物交接要求：</p> <p>（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p> <p>（2）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p> <p>5、交货期限：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p> <p>6、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p>
<p>四、付款条件</p> <p><u>按批次结算，买方收到该批次货物、验收入库、扫码消耗并收到供货方合法合规发票三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u></p> <p>发票上的产品名称与提供的产品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种相同产品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产品时，按产品名称分开写。</p>
<p>五、配件等要求：产品供货时所需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p>
<p>六、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注册证（备案登记凭证）：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报价产品属于 1 类提供备案登记凭证，属于 2 类、3 类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p>
<p>七、验收条款</p> <p>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询价文件有关质量要求</p> <p>2、验收：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按合同内容验收。</p>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一、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p> <p>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和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用耗材验收及出入库管理规</p>

定》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签字）。

五、产品相关资料由设备科审核、接收：

（一）开箱验收：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验收。

①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上传至医院物流服务平台的资料（以下资料在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上传）：

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②进口产品（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如有请提供）。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三）验收产品时必备资料：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送货公司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一致，送货清单还必须包含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号、数量、总金额等信息。

（四）产品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六、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货物不予接收。

5. 货物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货物不予接收。

七、验收合格签署：产品经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送货清单。

5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参考规格/型号、参考品牌	单位	预算价(元)	项目技术要求
1	可吸收颅骨锁	08 14143; 参考品牌: 成都美益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枚	6600	<p>1、对年度内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所需该类别耗材进行采购，本次采购拟选定 1 家定点供应商，采购任务由采购人分派。</p> <p>2、服务期 1 年（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生效之日起算）；如该合同涉及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中有另行规定，按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如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涉及集采等情况的，该合同终止。</p> <p>3、以医院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p>4、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涉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有）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如所投项目涉及，必须提供）</p> <p>5、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p> <p>6、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表；</p> <p>7、报价数量均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单位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p>
<p>注: 供应商的任何一项分项报价均不能超出以上公布的采购预算价, 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p>					

商务部分要求:

其他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

备注: 所有参数均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 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以上涉及到货物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采购合同内, 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p>一、售后服务要求：卖方保证货物不存在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供货期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成交人无条件更换。成交人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二、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专项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货物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质保期内成交人更换非人为损坏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供应商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在华南地区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p> <p>2、专项服务方案承诺书（应当包含：专项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时间；货品质量保证措施、问题处理方案；配送方案；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能力、技术情况；管理制度等其他有利于服务医院的举措）；</p>
<p>三、其他要求</p> <p>1、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p> <p>3、供应商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报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厂家的产品彩页或 PDF 文档等如有请提供)。</p> <p>4、货物交接要求：</p> <p>（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p> <p>（2）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p> <p>5、交货期限：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p> <p>6、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p>
<p>四、付款条件</p> <p><u>按批次结算，买方收到该批次货物、验收入库、扫码消耗并收到供货方合法合规发票三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u></p> <p>发票上的产品名称与提供的产品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种相同产品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产品时，按产品名称分开写。</p>
<p>五、配件等要求：产品供货时所需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p>
<p>六、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注册证（备案登记凭证）：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报价产品属于 1 类提供备案登记凭证，属于 2 类、3 类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p>
<p>七、验收条款</p> <p>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询价文件有关质量要求</p> <p>2、验收：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按合同内容验收。</p>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一、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p> <p>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和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用耗材验收及出入库管理规</p>

定》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签字）。

五、产品相关资料由设备科审核、接收：

（一）开箱验收：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验收。

①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上传至医院物流服务平台的资料（以下资料在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上传）：

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②进口产品（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如有请提供）。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三）验收产品时必备资料：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送货公司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一致，送货清单还必须包含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号、数量、总金额等信息。

（四）产品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六、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货物不予接收。

5. 货物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货物不予接收。

七、验收合格签署：产品经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送货清单。

6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参考规格/型号、参考品牌	单位	预算价(元)	项目技术要求
1	Y形连接器	18891200, 89mm, II型, 带延长管 (ID: 104692 内所有规格价格相同); 参考品牌: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包	225	<p>1、对年度内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所需该类别耗材进行采购, 本次采购拟选定 1家定点供应商, 采购任务由采购人分派。</p> <p>2、服务期 1 年 (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生效之日起算); 如该合同涉及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中有另行规定, 按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如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涉及集采等情况的, 该合同终止。</p> <p>3、以医院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p>4、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涉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有)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如所投项目涉及, 必须提供)</p> <p>5、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p> <p>6、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表;</p> <p>7、报价数量均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单位进行报价, 否则, 其报价将被拒绝;</p>
注: 供应商的任何一项分项报价均不能超出以上公布的采购预算价, 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					

商务部分要求:

其他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
备注: 所有参数均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 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以上涉及到货物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采购合同内, 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 (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卖方保证货物不存在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 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 供货期

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成交人无条件更换。成交人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

二、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专项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货物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质保期内成交人更换非人为损坏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供应商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在华南地区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

2、专项服务方案承诺书（应当包含：专项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时间；货品质量保证措施、问题处理方案；配送方案；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能力、技术情况；管理制度等其他有利于服务医院的举措）；

三、其他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结算。

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

3、供应商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报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厂家的产品彩页或 PDF 文档等如有请提供)。

4、货物交接要求：

（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2）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

5、交货期限：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

6、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四、付款条件

按批次结算，买方收到该批次货物、验收入库、扫码消耗并收到供货方合法合规发票三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

发票上的产品名称与提供的产品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种相同产品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产品时，按产品名称分开写。

五、配件等要求：产品供货时所需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六、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注册证（备案登记凭证）：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报价产品属于 1 类提供备案登记凭证，属于 2 类、3 类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七、验收条款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询价文件有关质量要求

2、验收：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按合同内容验收。

▲验收条件及标准：

一、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和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用耗材验收及出入库管理规定》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签字）。

五、产品相关资料由设备科审核、接收：

（一）开箱验收：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验收。

①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上传至医院物流服务平台的资料（以下资料在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上传）：

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②进口产品（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如有请提供）。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三）验收产品时必备资料：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送货公司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一致，送货清单还必须包含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号、数量、总金额等信息。

（四）产品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六、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货物不予接收。

5. 货物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货物不予接收。

七、验收合格签署：产品经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送货清单。

7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参考规格/型号、参考品牌	单位	预算价(元)	项目技术要求
1	穿戴式心电传感器	TES010; 参考品牌:索思(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片	280	<p>1、对年度内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所需该类别耗材进行采购,本次采购拟选定 1 家定点供应商,采购任务由采购人分派。</p> <p>2、服务期 1 年(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生效之日起算);如该合同涉及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中有另行规定,按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如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涉及集采等情况的,该合同终止。</p> <p>3、以医院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p>4、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涉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有)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如所投项目涉及,必须提供)</p> <p>5、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p> <p>6、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表;</p> <p>7、报价数量均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单位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p>
<p>注: 供应商的任何一项分项报价均不能超出以上公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p>					

商务部分要求:

其他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

备注: 所有参数均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以上涉及到货物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p>一、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卖方保证货物不存在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供货期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成交人无条件更换。成交人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二、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专项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货物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质保期内成交人更换非人为损坏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供应商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在华南地区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p> <p>2、专项服务方案承诺书（应当包含：专项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时间；货品质量保证措施、问题处理方案；配送方案；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能力、技术情况；管理制度等其他有利于服务医院的举措）；</p>
<p>三、其他要求</p> <p>1、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p> <p>3、供应商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报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厂家的产品彩页或 PDF 文档等如有请提供)。</p> <p>4、货物交接要求：</p> <p>（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p> <p>（2）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p> <p>5、交货期限：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p> <p>6、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p>
<p>四、付款条件</p> <p><u>按批次结算，买方收到该批次货物、验收入库、扫码消耗并收到供货方合法合规发票三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u></p> <p>发票上的产品名称与提供的产品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种相同产品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产品时，按产品名称分开写。</p>
<p>五、配件等要求：产品供货时所需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p>
<p>六、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注册证（备案登记凭证）：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报价产品属于 1 类提供备案登记凭证，属于 2 类、3 类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p>
<p>七、验收条款</p> <p>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询价文件有关质量要求</p> <p>2、验收：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按合同内容验收。</p>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一、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p> <p>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和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用耗材验收及出入库管理规</p>

定》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签字）。

五、产品相关资料由设备科审核、接收：

（一）开箱验收：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验收。

①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上传至医院物流服务平台的资料（以下资料在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上传）：

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②进口产品（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如有请提供）。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三）验收产品时必备资料：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送货公司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一致，送货清单还必须包含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号、数量、总金额等信息。

（四）产品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六、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货物不予接收。

5. 货物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货物不予接收。

七、验收合格签署：产品经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送货清单。

8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参考规格/型号、参考品牌	单位	预算价(元)	项目技术要求
1	穿戴式心电传感器	TES031; 参考品牌:索思(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片	280	<p>1、对年度内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所需该类别耗材进行采购,本次采购拟选定 1 家定点供应商,采购任务由采购人分派。</p> <p>2、服务期 1 年(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生效之日起算);如该合同涉及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中有另行规定,按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如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涉及集采等情况的,该合同终止。</p> <p>3、以医院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p>4、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涉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有)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如所投项目涉及,必须提供)</p> <p>5、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p> <p>6、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表;</p> <p>7、报价数量均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单位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p>
<p>注: 供应商的任何一项分项报价均不能超出以上公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p>					

商务部分要求:

<p>其他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p>
<p>备注: 所有参数均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p>
<p>以上涉及到货物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售后服务要求：卖方保证货物不存在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供货期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成交人无条件更换。成交人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二、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专项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货物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质保期内成交人更换非人为损坏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供应商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在华南地区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p> <p>2、专项服务方案承诺书（应当包含：专项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时间；货品质量保证措施、问题处理方案；配送方案；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能力、技术情况；管理制度等其他有利于服务医院的举措）；</p>
<p>三、其他要求</p> <p>1、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p> <p>3、供应商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报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厂家的产品彩页或 PDF 文档等如有请提供)。</p> <p>4、货物交接要求：</p> <p>（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p> <p>（2）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p> <p>5、交货期限：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p> <p>6、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p>
<p>四、付款条件</p> <p><u>按批次结算，买方收到该批次货物、验收入库、扫码消耗并收到供货方合法合规发票三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u></p> <p>发票上的产品名称与提供的产品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种相同产品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产品时，按产品名称分开写。</p>
<p>五、配件等要求：产品供货时所需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p>
<p>六、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注册证（备案登记凭证）：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报价产品属于 1 类提供备案登记凭证，属于 2 类、3 类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p>
<p>七、验收条款</p> <p>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询价文件有关质量要求</p> <p>2、验收：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按合同内容验收。</p>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一、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p> <p>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和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用耗材验收及出入库管理规</p>

定》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签字）。

五、产品相关资料由设备科审核、接收：

（一）开箱验收：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验收。

①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上传至医院物流服务平台的资料（以下资料在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上传）：

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②进口产品（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如有请提供）。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三）验收产品时必备资料：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送货公司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一致，送货清单还必须包含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号、数量、总金额等信息。

（四）产品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六、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货物不予接收。

5. 货物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货物不予接收。

七、验收合格签署：产品经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送货清单。

9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参考规格/型号、参考品牌	单位	预算价(元)	项目技术要求
1	一次性使用湿化鼻氧管	A型 150ml(儿童、成人);参考品牌:广西同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套	18	<p>1、对年度内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所需该类别耗材进行采购,本次采购拟选定1家定点供应商,采购任务由采购人分派。</p> <p>2、服务期1年(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生效之日起算);如该合同涉及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中有另行规定,按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如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涉及集采等情况的,该合同终止。</p> <p>3、以医院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p>4、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涉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有)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如所投项目涉及,必须提供)</p> <p>5、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p> <p>6、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表;</p> <p>7、报价数量均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单位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p>
注: 供应商的任何一项分项报价均不能超出以上公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					

商务部分要求:

其他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

备注: 所有参数均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以上涉及到货物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p>一、售后服务要求：卖方保证货物不存在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供货期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成交人无条件更换。成交人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二、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专项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货物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质保期内成交人更换非人为损坏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供应商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的华南地区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p> <p>2、专项服务方案承诺书（应当包含：专项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时间；货品质量保证措施、问题处理方案；配送方案；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能力、技术情况；管理制度等其他有利于服务医院的举措）；</p>
<p>三、其他要求</p> <p>1、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p> <p>3、供应商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报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厂家的产品彩页或 PDF 文档等如有请提供)。</p> <p>4、货物交接要求：</p> <p>（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p> <p>（2）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p> <p>5、交货期限：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p> <p>6、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p>
<p>四、付款条件</p> <p><u>按批次结算，买方收到该批次货物、验收入库、扫码消耗并收到供货方合法合规发票三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u></p> <p>发票上的产品名称与提供的产品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种相同产品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产品时，按产品名称分开写。</p>
<p>五、配件等要求：产品供货时所需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p>
<p>六、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注册证（备案登记凭证）：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报价产品属于 1 类提供备案登记凭证，属于 2 类、3 类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p>
<p>七、验收条款</p> <p>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询价文件有关质量要求</p> <p>2、验收：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按合同内容验收。</p>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一、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p> <p>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和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用耗材验收及出入库管理规</p>

定》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签字）。

五、产品相关资料由设备科审核、接收：

（一）开箱验收：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验收。

①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上传至医院物流服务平台的资料（以下资料在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上传）：

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②进口产品（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如有请提供）。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三）验收产品时必备资料：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送货公司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一致，送货清单还必须包含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号、数量、总金额等信息。

（四）产品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六、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货物不予接收。

5. 货物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货物不予接收。

七、验收合格签署：产品经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送货清单。

10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参考规格/型号、参考品牌	单位	预算价(元)	项目技术要求
1	导引延伸导管	20505201/20505601/20505603/20556101/20606601/20606603/20657101/20707601/20758701 ; 参考品牌: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条	3600	<p>1、对年度内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所需该类别耗材进行采购, 本次采购拟选定 1 家定点供应商, 采购任务由采购人分派。</p> <p>2、服务期 1 年(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生效之日起算); 如该合同涉及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中有另行规定, 按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如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涉及集采等情况的, 该合同终止。</p> <p>3、以医院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p>4、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涉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有)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如所投项目涉及, 必须提供)</p> <p>5、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p> <p>6、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表;</p> <p>7、报价数量均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单位进行报价, 否则, 其报价将被拒绝;</p>
<p>注: 供应商的任何一项分项报价均不能超出以上公布的采购预算价, 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p>					

商务部分要求:

其他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

备注: 所有参数均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 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以上涉及到货物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采购合同内, 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且成交供

<p>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售后服务要求：卖方保证货物不存在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供货期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成交人无条件更换。成交人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二、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专项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货物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质保期内成交人更换非人为损坏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供应商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在华南地区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p> <p>2、专项服务方案承诺书（应当包含：专项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时间；货品质量保证措施、问题处理方案；配送方案；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能力、技术情况；管理制度等其他有利于服务医院的举措）；</p>
<p>三、其他要求</p> <p>1、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p> <p>3、供应商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报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厂家的产品彩页或 PDF 文档等如有请提供)。</p> <p>4、货物交接要求：</p> <p>（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p> <p>（2）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p> <p>5、交货期限：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p> <p>6、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p>
<p>四、付款条件</p> <p><u>按批次结算，买方收到该批次货物、验收入库、扫码消耗并收到供货方合法合规发票三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u></p> <p>发票上的产品名称与提供的产品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种相同产品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产品时，按产品名称分开写。</p>
<p>五、配件等要求：产品供货时所需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p>
<p>六、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注册证（备案登记凭证）：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报价产品属于 1 类提供备案登记凭证，属于 2 类、3 类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p>
<p>七、验收条款</p> <p>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询价文件有关质量要求</p> <p>2、验收：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按合同内容验收。</p>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一、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p>

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和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用耗材验收及出入库管理规定》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签字）。

五、产品相关资料由设备科审核、接收：

（一）开箱验收：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验收。

①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上传至医院物流服务平台的资料（以下资料在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上传）：

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②进口产品（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如有请提供）。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三）验收产品时必备资料：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送货公司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一致，送货清单还必须包含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号、数量、总金额等信息。

（四）产品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六、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货物不予接收。

5. 货物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货物不予接收。

七、验收合格签署：产品经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送货清单。

11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参考规格/型号、参考品牌	单位	预算价(元)	项目技术要求
1	一次性使用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	HCU100; 参考品牌:天津恒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根	13800	<p>1、对年度内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所需该类别耗材进行采购,本次采购拟选定 1 家定点供应商,采购任务由采购人分派。</p> <p>2、服务期 1 年(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生效之日起算);如该合同涉及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中有另行规定,按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如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涉及集采等情况的,该合同终止。</p> <p>3、以医院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p>4、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涉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有)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如所投项目涉及,必须提供)</p> <p>5、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p> <p>6、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表;</p> <p>7、报价数量均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单位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p>
<p>注: 供应商的任何一项分项报价均不能超出以上公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p>					

商务部分要求:

<p>其他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p>
<p>备注: 所有参数均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p>
<p>以上涉及到货物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售后服务要求：卖方保证货物不存在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供货期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成交人无条件更换。成交人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二、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专项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货物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质保期内成交人更换非人为损坏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供应商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在华南地区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p> <p>2、专项服务方案承诺书（应当包含：专项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时间；货品质量保证措施、问题处理方案；配送方案；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能力、技术情况；管理制度等其他有利于服务医院的举措）；</p>
<p>三、其他要求</p> <p>1、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p> <p>3、供应商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报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厂家的产品彩页或 PDF 文档等如有请提供)。</p> <p>4、货物交接要求：</p> <p>（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p> <p>（2）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p> <p>5、交货期限：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p> <p>6、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p>
<p>四、付款条件</p> <p><u>按批次结算，买方收到该批次货物、验收入库、扫码消耗并收到供货方合法合规发票三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u></p> <p>发票上的产品名称与提供的产品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种相同产品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产品时，按产品名称分开写。</p>
<p>五、配件等要求：产品供货时所需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p>
<p>六、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注册证（备案登记凭证）：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报价产品属于 1 类提供备案登记凭证，属于 2 类、3 类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p>
<p>七、验收条款</p> <p>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询价文件有关质量要求</p> <p>2、验收：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按合同内容验收。</p>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一、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p> <p>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和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用耗材验收及出入库管理规</p>

定》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签字）。

五、产品相关资料由设备科审核、接收：

（一）开箱验收：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验收。

①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上传至医院物流服务平台的资料（以下资料在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上传）：

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②进口产品（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如有请提供）。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三）验收产品时必备资料：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送货公司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一致，送货清单还必须包含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号、数量、总金额等信息。

（四）产品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六、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货物不予接收。

5. 货物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货物不予接收。

七、验收合格签署：产品经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送货清单。

12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参考规格/ 型号、参考 品牌	单位	预算价 (元)	项目技术要求
1	取栓支架	FG10300325 ; 参考品牌: 加奇生物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1 个	20000	<p>1、对年度内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所需该类别耗材进行采购, 本次采购拟选定 1 家定点供应商, 采购任务由采购人分派。</p> <p>2、服务期 1 年(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生效之日起算); 如该合同涉及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中有另行规定, 按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如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涉及集采等情况的, 该合同终止。</p> <p>3、以医院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p>4、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涉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有)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如所投项目涉及, 必须提供)</p> <p>5、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p> <p>6、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表;</p> <p>7、报价数量均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单位进行报价, 否则, 其报价将被拒绝;</p>
<p>注: 供应商的任何一项分项报价均不能超出以上公布的采购预算价, 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p>					

商务部分要求:

<p>其他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p>
<p>备注: 所有参数均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 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p>
<p>以上涉及到货物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采购合同内, 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且成交供</p>

<p>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售后服务要求：卖方保证货物不存在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供货期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成交人无条件更换。成交人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二、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专项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货物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质保期内成交人更换非人为损坏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供应商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在华南地区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p> <p>2、专项服务方案承诺书（应当包含：专项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时间；货品质量保证措施、问题处理方案；配送方案；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能力、技术情况；管理制度等其他有利于服务医院的举措）；</p>
<p>三、其他要求</p> <p>1、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p> <p>3、供应商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报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厂家的产品彩页或 PDF 文档等如有请提供)。</p> <p>4、货物交接要求：</p> <p>（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p> <p>（2）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p> <p>5、交货期限：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p> <p>6、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p>
<p>四、付款条件</p> <p><u>按批次结算，买方收到该批次货物、验收入库、扫码消耗并收到供货方合法合规发票三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u></p> <p>发票上的产品名称与提供的产品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种相同产品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产品时，按产品名称分开写。</p>
<p>五、配件等要求：产品供货时所需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p>
<p>六、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注册证（备案登记凭证）：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报价产品属于 1 类提供备案登记凭证，属于 2 类、3 类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p>
<p>七、验收条款</p> <p>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询价文件有关质量要求</p> <p>2、验收：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按合同内容验收。</p>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一、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p>

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和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用耗材验收及出入库管理规定》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签字）。

五、产品相关资料由设备科审核、接收：

（一）开箱验收：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验收。

①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上传至医院物流服务平台的资料（以下资料在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上传）：

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②进口产品（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如有请提供）。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三）验收产品时必备资料：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送货公司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一致，送货清单还必须包含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号、数量、总金额等信息。

（四）产品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六、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货物不予接收。

5. 货物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货物不予接收。

七、验收合格签署：产品经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送货清单。

13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参考规格/型号、参考品牌	单位	预算价(元)	项目技术要求
1	可吸收硬脑膜缝合医用胶	2ml; 参考品牌: 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盒	4800	<p>1、对年度内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所需该类别耗材进行采购, 本次采购拟选定 1 家定点供应商, 采购任务由采购人分派。</p> <p>2、服务期 1 年(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生效之日起算); 如该合同涉及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中有另行规定, 按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如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涉及集采等情况的, 该合同终止。</p> <p>3、以医院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p>4、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涉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有)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如所投项目涉及, 必须提供)</p> <p>5、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p> <p>6、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表;</p> <p>7、报价数量均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单位进行报价, 否则, 其报价将被拒绝;</p>
<p>注: 供应商的任何一项分项报价均不能超出以上公布的采购预算价, 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p>					

商务部分要求:

<p>其他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p>
<p>备注: 所有参数均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 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p>
<p>以上涉及到货物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采购合同内, 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售后服务要求：卖方保证货物不存在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供货期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成交人无条件更换。成交人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二、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专项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货物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质保期内成交人更换非人为损坏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供应商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在华南地区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p> <p>2、专项服务方案承诺书（应当包含：专项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时间；货品质量保证措施、问题处理方案；配送方案；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能力、技术情况；管理制度等其他有利于服务医院的举措）；</p>
<p>三、其他要求</p> <p>1、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p> <p>3、供应商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报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厂家的产品彩页或 PDF 文档等如有请提供)。</p> <p>4、货物交接要求：</p> <p>（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p> <p>（2）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p> <p>5、交货期限：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p> <p>6、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p>
<p>四、付款条件</p> <p><u>按批次结算，买方收到该批次货物、验收入库、扫码消耗并收到供货方合法合规发票三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u></p> <p>发票上的产品名称与提供的产品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种相同产品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产品时，按产品名称分开写。</p>
<p>五、配件等要求：产品供货时所需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p>
<p>六、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注册证（备案登记凭证）：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报价产品属于 1 类提供备案登记凭证，属于 2 类、3 类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p>
<p>七、验收条款</p> <p>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询价文件有关质量要求</p> <p>2、验收：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按合同内容验收。</p>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一、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p> <p>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和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用耗材验收及出入库管理规</p>

定》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签字）。

五、产品相关资料由设备科审核、接收：

（一）开箱验收：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验收。

①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上传至医院物流服务平台的资料（以下资料在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上传）：

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②进口产品（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如有请提供）。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三）验收产品时必备资料：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送货公司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一致，送货清单还必须包含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号、数量、总金额等信息。

（四）产品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六、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货物不予接收。

5. 货物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货物不予接收。

七、验收合格签署：产品经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送货清单。

14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参考规格/型号、参考品牌	单位	预算价(元)	项目技术要求
1	一次性使用不粘自控双极电凝镊	ZKN-4C; 参考品牌:江苏昊普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 把	895	<p>1、对年度内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所需该类别耗材进行采购,本次采购拟选定 1 家定点供应商,采购任务由采购人分派。</p> <p>2、服务期 1 年(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生效之日起算);如该合同涉及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中有另行规定,按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如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涉及集采等情况的,该合同终止。</p> <p>3、以医院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p>4、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涉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有)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如所投项目涉及,必须提供)</p> <p>5、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p> <p>6、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表;</p> <p>7、报价数量均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单位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p>
<p>注: 供应商的任何一项分项报价均不能超出以上公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p>					

商务部分要求:

<p>其他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p>
<p>备注: 所有参数均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p>
<p>以上涉及到货物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售后服务要求：卖方保证货物不存在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供货期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成交人无条件更换。成交人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二、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专项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货物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质保期内成交人更换非人为损坏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供应商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的华南地区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p> <p>2、专项服务方案承诺书（应当包含：专项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时间；货品质量保证措施、问题处理方案；配送方案；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能力、技术情况；管理制度等其他有利于服务医院的举措）；</p>
<p>三、其他要求</p> <p>1、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p> <p>3、供应商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报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厂家的产品彩页或 PDF 文档等如有请提供)。</p> <p>4、货物交接要求：</p> <p>（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p> <p>（2）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p> <p>5、交货期限：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p> <p>6、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p>
<p>四、付款条件</p> <p><u>按批次结算，买方收到该批次货物、验收入库、扫码消耗并收到供货方合法合规发票三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u></p> <p>发票上的产品名称与提供的产品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种相同产品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产品时，按产品名称分开写。</p>
<p>五、配件等要求：产品供货时所需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p>
<p>六、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注册证（备案登记凭证）：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报价产品属于 1 类提供备案登记凭证，属于 2 类、3 类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p>
<p>七、验收条款</p> <p>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询价文件有关质量要求</p> <p>2、验收：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按合同内容验收。</p>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一、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p> <p>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和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用耗材验收及出入库管理规</p>

定》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签字）。

五、产品相关资料由设备科审核、接收：

（一）开箱验收：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验收。

①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上传至医院物流服务平台的资料（以下资料在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上传）：

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②进口产品（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如有请提供）。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三）验收产品时必备资料：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送货公司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一致，送货清单还必须包含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号、数量、总金额等信息。

（四）产品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六、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货物不予接收。

5. 货物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货物不予接收。

七、验收合格签署：产品经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送货清单。

15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参考规格/型号、参考品牌	单位	预算价(元)	项目技术要求
1	一次性使用不粘自控双极电凝镊	ZKN-4X; 参考品牌:江苏昊普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 把	840	<p>1、对年度内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所需该类别耗材进行采购,本次采购拟选定 1 家定点供应商,采购任务由采购人分派。</p> <p>2、服务期 1 年(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生效之日起算);如该合同涉及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中有另行规定,按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如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涉及集采等情况的,该合同终止。</p> <p>3、以医院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p>4、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涉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有)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如所投项目涉及,必须提供)</p> <p>5、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p> <p>6、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表;</p> <p>7、报价数量均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单位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p>
注: 供应商的任何一项分项报价均不能超出以上公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					

商务部分要求:

其他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
备注: 所有参数均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以上涉及到货物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p>一、售后服务要求：卖方保证货物不存在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供货期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成交人无条件更换。成交人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二、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专项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货物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质保期内成交人更换非人为损坏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供应商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在华南地区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p> <p>2、专项服务方案承诺书（应当包含：专项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时间；货品质量保证措施、问题处理方案；配送方案；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能力、技术情况；管理制度等其他有利于服务医院的举措）；</p>
<p>三、其他要求</p> <p>1、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p> <p>3、供应商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报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厂家的产品彩页或 PDF 文档等如有请提供)。</p> <p>4、货物交接要求：</p> <p>（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p> <p>（2）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p> <p>5、交货期限：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p> <p>6、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p>
<p>四、付款条件</p> <p><u>按批次结算，买方收到该批次货物、验收入库、扫码消耗并收到供货方合法合规发票三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u></p> <p>发票上的产品名称与提供的产品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种相同产品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产品时，按产品名称分开写。</p>
<p>五、配件等要求：产品供货时所需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p>
<p>六、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注册证（备案登记凭证）：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报价产品属于 1 类提供备案登记凭证，属于 2 类、3 类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p>
<p>七、验收条款</p> <p>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询价文件有关质量要求</p> <p>2、验收：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按合同内容验收。</p>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一、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p> <p>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和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用耗材验收及出入库管理规</p>

定》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签字）。

五、产品相关资料由设备科审核、接收：

（一）开箱验收：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验收。

①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上传至医院物流服务平台的资料（以下资料在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上传）：

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②进口产品（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如有请提供）。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三）验收产品时必备资料：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送货公司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一致，送货清单还必须包含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号、数量、总金额等信息。

（四）产品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六、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货物不予接收。

5. 货物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货物不予接收。

七、验收合格签署：产品经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送货清单。

16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参考规格/型号、参考品牌	单位	预算价(元)	项目技术要求
1	一次性使用不粘自控双极电凝镊	ZKN-6X; 参考品牌:江苏昊普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把	895	<p>1、对年度内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所需该类别耗材进行采购,本次采购拟选定1家定点供应商,采购任务由采购人分派。</p> <p>2、服务期1年(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生效之日起算);如该合同涉及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中有另行规定,按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如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涉及集采等情况的,该合同终止。</p> <p>3、以医院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p>4、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涉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有)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如所投项目涉及,必须提供)</p> <p>5、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p> <p>6、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表;</p> <p>7、报价数量均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单位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p>
<p>注:供应商的任何一项分项报价均不能超出以上公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p>					

商务部分要求:

<p>其他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p>
<p>备注:所有参数均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p>
<p>以上涉及到货物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卖方保证货物不存在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供货期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成交人无条件更换。成交人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二、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专项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货物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质保期内成交人更换非人为损坏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供应商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的华南地区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p> <p>2、专项服务方案承诺书（应当包含：专项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时间；货品质量保证措施、问题处理方案；配送方案；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能力、技术情况；管理制度等其他有利于服务医院的举措）；</p>
<p>三、其他要求</p> <p>1、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p> <p>3、供应商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报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厂家的产品彩页或 PDF 文档等如有请提供)。</p> <p>4、货物交接要求：</p> <p>（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p> <p>（2）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p> <p>5、交货期限：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p> <p>6、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p>
<p>四、付款条件</p> <p><u>按批次结算，买方收到该批次货物、验收入库、扫码消耗并收到供货方合法合规发票三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u></p> <p>发票上的产品名称与提供的产品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种相同产品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产品时，按产品名称分开写。</p>
<p>五、配件等要求：产品供货时所需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p>
<p>六、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注册证（备案登记凭证）：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报价产品属于 1 类提供备案登记凭证，属于 2 类、3 类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p>
<p>七、验收条款</p> <p>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询价文件有关质量要求</p> <p>2、验收：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按合同内容验收。</p>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一、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p> <p>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和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用耗材验收及出入库管理规</p>

定》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签字）。

五、产品相关资料由设备科审核、接收：

（一）开箱验收：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验收。

①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上传至医院物流服务平台的资料（以下资料在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上传）：

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②进口产品（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如有请提供）。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三）验收产品时必备资料：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送货公司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一致，送货清单还必须包含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号、数量、总金额等信息。

（四）产品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六、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货物不予接收。

5. 货物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货物不予接收。

七、验收合格签署：产品经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送货清单。

17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参考规格/型号、参考品牌	单位	预算价(元)	项目技术要求
1	不饱和铁结合力检测试剂盒(比色法) Unsaturated Iron-Binding Capacity (UIBC)	300 测试; 参考品牌: 罗氏诊断公司 Roche Diagnostics GmbH	1 盒	990	<p>1、对年度内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所需该类别耗材进行采购, 本次采购拟选定 1 家定点供应商, 采购任务由采购人分派。</p> <p>2、服务期 1 年(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生效之日起算); 如该合同涉及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中有另行规定, 按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如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涉及集采等情况的, 该合同终止。</p> <p>3、以医院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p>4、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涉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有)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如所投项目涉及, 必须提供)</p> <p>5、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p> <p>6、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表;</p> <p>7、报价数量均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单位进行报价, 否则, 其报价将被拒绝;</p>
<p>注: 供应商的任何一项分项报价均不能超出以上公布的采购预算价, 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p>					

商务部分要求:

<p>其他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p>
<p>备注: 所有参数均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 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p>
<p>以上涉及到货物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采购合同内, 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p>

<p>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售后服务要求：卖方保证货物不存在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供货期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成交人无条件更换。成交人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二、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专项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货物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质保期内成交人更换非人为损坏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供应商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在华南地区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p> <p>2、专项服务方案承诺书（应当包含：专项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时间；货品质量保证措施、问题处理方案；配送方案；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能力、技术情况；管理制度等其他有利于服务医院的举措）；</p>
<p>三、其他要求</p> <p>1、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p> <p>3、供应商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报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厂家的产品彩页或 PDF 文档等如有请提供)。</p> <p>4、货物交接要求：</p> <p>（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p> <p>（2）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p> <p>5、交货期限：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p> <p>6、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p>
<p>四、付款条件</p> <p>按批次结算，买方收到该批次货物、验收入库、扫码消耗并收到供货方合法合规发票三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p> <p>发票上的产品名称与提供的产品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种相同产品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产品时，按产品名称分开写。</p>
<p>五、配件等要求：产品供货时所需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p>
<p>六、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注册证（备案登记凭证）：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报价产品属于 1 类提供备案登记凭证，属于 2 类、3 类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p>
<p>七、验收条款</p> <p>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询价文件有关质量要求</p> <p>2、验收：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按合同内容验收。</p>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一、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和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用耗材验收及出入库管理规定》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签字）。

五、产品相关资料由设备科审核、接收：

（一）开箱验收：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验收。

①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上传至医院物流服务平台的资料（以下资料在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上传）：

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②进口产品（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如有请提供）。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三）验收产品时必备资料：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送货公司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一致，送货清单还必须包含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号、数量、总金额等信息。

（四）产品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六、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货物不予接收。

5. 货物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货物不予接收。

七、验收合格签署：产品经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送货清单。

18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参考规格/型号、参考品牌	单位	预算价(元)	项目技术要求
1	注册证名称:眼科超声乳化玻切治疗仪 Ophthalmic Surgical System; 产品名称:一次性文丘里泵和蠕动泵集液盒套装(含HPS 灌注/抽吸管道、灌注系统和集液袋)	G-60700 (分类灌注/抽吸附件); 参考品牌:德国歌德公司 Geuder AG	5 个	797	1、对年度内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所需该类别耗材进行采购,本次采购拟选定 1 家定点供应商,采购任务由采购人分派。 2、服务期 1 年(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生效之日起算);如该合同涉及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中有另行规定,按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如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涉及集采等情况的,该合同终止。 3、以医院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4、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涉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有)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如所投项目涉及,必须提供) 5、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 6、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表; 7、报价数量均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单位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注: 供应商的任何一项分项报价均不能超出以上公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					

商务部分要求:

其他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
备注: 所有参数均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以上涉及到货物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p>一、售后服务要求：卖方保证货物不存在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供货期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成交人无条件更换。成交人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二、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专项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货物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质保期内成交人更换非人为损坏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供应商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在华南地区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p> <p>2、专项服务方案承诺书（应当包含：专项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时间；货品质量保证措施、问题处理方案；配送方案；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能力、技术情况；管理制度等其他有利于服务医院的举措）；</p>
<p>三、其他要求</p> <p>1、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p> <p>3、供应商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报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厂家的产品彩页或 PDF 文档等如有请提供)。</p> <p>4、货物交接要求：</p> <p>（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p> <p>（2）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p> <p>5、交货期限：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p> <p>6、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p>
<p>四、付款条件</p> <p><u>按批次结算，买方收到该批次货物、验收入库、扫码消耗并收到供货方合法合规发票三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u></p> <p>发票上的产品名称与提供的产品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种相同产品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产品时，按产品名称分开写。</p>
<p>五、配件等要求：产品供货时所需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p>
<p>六、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注册证（备案登记凭证）：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报价产品属于 1 类提供备案登记凭证，属于 2 类、3 类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p>
<p>七、验收条款</p> <p>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询价文件有关质量要求</p> <p>2、验收：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按合同内容验收。</p>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一、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p> <p>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和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用耗材验收及出入库管理规</p>

定》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签字）。

五、产品相关资料由设备科审核、接收：

（一）开箱验收：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验收。

①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上传至医院物流服务平台的资料（以下资料在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上传）：

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②进口产品（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如有请提供）。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三）验收产品时必备资料：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送货公司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一致，送货清单还必须包含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号、数量、总金额等信息。

（四）产品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六、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货物不予接收。

5. 货物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货物不予接收。

七、验收合格签署：产品经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送货清单。

19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参考规格/型号、参考品牌	单位	预算价(元)	项目技术要求
1	注册证名称: 眼科超声乳化玻切治疗仪 Ophthalmic Surgical System; 产品名称: 一次性气动硅油注入适配器; 临床名称: 一次性自动注硅油连接管套装	G-28766 (分类: 注油附件); 参考品牌: 德国歌德公司 Geuder AG	5 根	477	1、对年度内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所需该类别耗材进行采购, 本次采购拟选定 1 家定点供应商, 采购任务由采购人分派。 2、服务期 1 年(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生效之日起算); 如该合同涉及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中有另行规定, 按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如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涉及集采等情况的, 该合同终止。 3、以医院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4、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涉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有)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如所投项目涉及, 必须提供) 5、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 6、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表; 7、报价数量均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单位进行报价, 否则, 其报价将被拒绝;
注: 供应商的任何一项分项报价均不能超出以上公布的采购预算价, 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					

商务部分要求:

其他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
备注: 所有参数均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 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以上涉及到货物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采购合同内, 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p>一、售后服务要求：卖方保证货物不存在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供货期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成交人无条件更换。成交人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二、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专项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货物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质保期内成交人更换非人为损坏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供应商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的华南地区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p> <p>2、专项服务方案承诺书（应当包含：专项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时间；货品质量保证措施、问题处理方案；配送方案；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能力、技术情况；管理制度等其他有利于服务医院的举措）；</p>
<p>三、其他要求</p> <p>1、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p> <p>3、供应商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报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厂家的产品彩页或 PDF 文档等如有请提供)。</p> <p>4、货物交接要求：</p> <p>（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p> <p>（2）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p> <p>5、交货期限：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p> <p>6、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p>
<p>四、付款条件</p> <p><u>按批次结算，买方收到该批次货物、验收入库、扫码消耗并收到供货方合法合规发票三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u></p> <p>发票上的产品名称与提供的产品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种相同产品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产品时，按产品名称分开写。</p>
<p>五、配件等要求：产品供货时所需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p>
<p>六、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注册证（备案登记凭证）：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报价产品属于 1 类提供备案登记凭证，属于 2 类、3 类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p>
<p>七、验收条款</p> <p>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询价文件有关质量要求</p> <p>2、验收：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按合同内容验收。</p>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一、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p> <p>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和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用耗材验收及出入库管理规</p>

定》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签字）。

五、产品相关资料由设备科审核、接收：

（一）开箱验收：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验收。

①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上传至医院物流服务平台的资料（以下资料在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上传）：

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②进口产品（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如有请提供）。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三）验收产品时必备资料：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送货公司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一致，送货清单还必须包含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号、数量、总金额等信息。

（四）产品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六、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货物不予接收。

5. 货物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货物不予接收。

七、验收合格签署：产品经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送货清单。

20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参考规格/型号、参考品牌	单位	预算价(元)	项目技术要求
1	注册证名称: 眼科超声乳 化玻切治疗 仪 Ophthalmic Surgical System; 产品名称: 一次性 空气注入管 (长 1.9 米, 含三通阀)	G-30146 (分类: 注气附件); 参考品牌: 德国歌德公司 Geuder AG	5 个	397	1、对年度内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所需该类别耗材进行采购, 本次采购拟选定 1 家定点供应商, 采购任务由采购人分派。 2、服务期 1 年(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生效之日起算); 如该合同涉及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中有另行规定, 按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如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涉及集采等情况的, 该合同终止。 3、以医院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4、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涉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有)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如所投项目涉及, 必须提供) 5、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 6、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表; 7、报价数量均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单位进行报价, 否则, 其报价将被拒绝;
注: 供应商的任何一项分项报价均不能超出以上公布的采购预算价, 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					

商务部分要求:

其他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

备注: 所有参数均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 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以上涉及到货物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采购合同内, 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p>一、售后服务要求：卖方保证货物不存在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供货期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成交人无条件更换。成交人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二、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专项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货物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质保期内成交人更换非人为损坏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供应商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的华南地区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p> <p>2、专项服务方案承诺书（应当包含：专项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时间；货品质量保证措施、问题处理方案；配送方案；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能力、技术情况；管理制度等其他有利于服务医院的举措）；</p>
<p>三、其他要求</p> <p>1、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p> <p>3、供应商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报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厂家的产品彩页或 PDF 文档等如有请提供)。</p> <p>4、货物交接要求：</p> <p>（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p> <p>（2）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p> <p>5、交货期限：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p> <p>6、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p>
<p>四、付款条件</p> <p><u>按批次结算，买方收到该批次货物、验收入库、扫码消耗并收到供货方合法合规发票三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u></p> <p>发票上的产品名称与提供的产品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种相同产品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产品时，按产品名称分开写。</p>
<p>五、配件等要求：产品供货时所需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p>
<p>六、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注册证（备案登记凭证）：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报价产品属于 1 类提供备案登记凭证，属于 2 类、3 类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p>
<p>七、验收条款</p> <p>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询价文件有关质量要求</p> <p>2、验收：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按合同内容验收。</p>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一、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p> <p>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和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用耗材验收及出入库管理规</p>

定》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签字）。

五、产品相关资料由设备科审核、接收：

（一）开箱验收：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验收。

①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上传至医院物流服务平台的资料（以下资料在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上传）：

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②进口产品（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如有请提供）。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三）验收产品时必备资料：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送货公司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一致，送货清单还必须包含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号、数量、总金额等信息。

（四）产品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六、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货物不予接收。

5. 货物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货物不予接收。

七、验收合格签署：产品经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送货清单。

21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参考规格/型号、参考品牌	单位	预算价(元)	项目技术要求
1	注册证名称: 眼科超声乳化玻切治疗仪 Ophthalmic Surgical System; 产品名称: 一次性 23G 高速气动玻切头; 临床名称: 一次性 23G 双刃高速气动玻切头	参考品牌: 德国歌德公司 Geuder AG	5 根	2077	1、对年度内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所需该类别耗材进行采购, 本次采购拟选定 1 家定点供应商, 采购任务由采购人分派。 2、服务期 1 年(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生效之日起算); 如该合同涉及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中有另行规定, 按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如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涉及集采等情况的, 该合同终止。 3、以医院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4、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涉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有)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如所投项目涉及, 必须提供) 5、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 6、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表; 7、报价数量均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单位进行报价, 否则, 其报价将被拒绝;
注: 供应商的任何一项分项报价均不能超出以上公布的采购预算价, 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					

商务部分要求:

其他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

备注: 所有参数均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 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以上涉及到货物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采购合同内, 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p>一、售后服务要求：卖方保证货物不存在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供货期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成交人无条件更换。成交人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二、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专项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货物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质保期内成交人更换非人为损坏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供应商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在华南地区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p> <p>2、专项服务方案承诺书（应当包含：专项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时间；货品质量保证措施、问题处理方案；配送方案；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能力、技术情况；管理制度等其他有利于服务医院的举措）；</p>
<p>三、其他要求</p> <p>1、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p> <p>3、供应商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报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厂家的产品彩页或 PDF 文档等如有请提供)。</p> <p>4、货物交接要求：</p> <p>（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p> <p>（2）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p> <p>5、交货期限：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p> <p>6、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p>
<p>四、付款条件</p> <p><u>按批次结算，买方收到该批次货物、验收入库、扫码消耗并收到供货方合法合规发票三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u></p> <p>发票上的产品名称与提供的产品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种相同产品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产品时，按产品名称分开写。</p>
<p>五、配件等要求：产品供货时所需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p>
<p>六、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注册证（备案登记凭证）：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报价产品属于 1 类提供备案登记凭证，属于 2 类、3 类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p>
<p>七、验收条款</p> <p>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询价文件有关质量要求</p> <p>2、验收：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按合同内容验收。</p>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一、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p> <p>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和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用耗材验收及出入库管理规</p>

定》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签字）。

五、产品相关资料由设备科审核、接收：

（一）开箱验收：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验收。

①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上传至医院物流服务平台的资料（以下资料在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上传）：

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②进口产品（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如有请提供）。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三）验收产品时必备资料：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送货公司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一致，送货清单还必须包含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号、数量、总金额等信息。

（四）产品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六、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货物不予接收。

5. 货物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货物不予接收。

七、验收合格签署：产品经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送货清单。

22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参考规格/ 型号、参考 品牌	单位	预算价 (元)	项目技术要求
1	注册证名称: 眼科 氙灯冷光源 Xenon light source for endoillumination with phototox safeguard (变更 前: 眼科氙灯冷光 源 Xenon Cold Light Source); 产 品名称: 一次性标 准 23G 眼内照明光 导 (变更前: 一次 性 23G 点状光纤)	G-46321(变 更前: G-26432); 参考品牌: 德国歌德公 司 Geuder AG	5 根	1097	1、对年度内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所需该类别耗材进行采购, 本次采购拟选定 1 家定点供应商, 采购任务由采购人分派。 2、服务期 1 年 (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生效之日起算); 如该合同涉及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中有另行规定, 按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如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涉及集采等情况的, 该合同终止。 3、以医院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4、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涉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含注册登记表如有) 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如所投项目涉及, 必须提供) 5、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 6、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表; 7、报价数量均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单位进行报价, 否则, 其报价将被拒绝;
注: 供应商的任何一项分项报价均不能超出以上公布的采购预算价, 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					

商务部分要求:

其他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
备注: 所有参数均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 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以上涉及到货物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采购合同内, 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 (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

<p>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售后服务要求：卖方保证货物不存在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供货期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成交人无条件更换。成交人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二、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专项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货物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质保期内成交人更换非人为损坏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供应商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在华南地区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p> <p>2、专项服务方案承诺书（应当包含：专项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时间；货品质量保证措施、问题处理方案；配送方案；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能力、技术情况；管理制度等其他有利于服务医院的举措）；</p>
<p>三、其他要求</p> <p>1、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p> <p>3、供应商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报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厂家的产品彩页或 PDF 文档等如有请提供)。</p> <p>4、货物交接要求：</p> <p>（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p> <p>（2）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p> <p>5、交货期限：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p> <p>6、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p>
<p>四、付款条件</p> <p>按批次结算，买方收到该批次货物、验收入库、扫码消耗并收到供货方合法合规发票三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p> <p>发票上的产品名称与提供的产品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种相同产品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产品时，按产品名称分开写。</p>
<p>五、配件等要求：产品供货时所需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p>
<p>六、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注册证（备案登记凭证）：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报价产品属于 1 类提供备案登记凭证，属于 2 类、3 类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p>
<p>七、验收条款</p> <p>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询价文件有关质量要求</p> <p>2、验收：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按合同内容验收。</p>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一、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和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用耗材验收及出入库管理规定》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签字）。

五、产品相关资料由设备科审核、接收：

（一）开箱验收：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验收。

①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上传至医院物流服务平台的资料（以下资料在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上传）：

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②进口产品（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如有请提供）。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三）验收产品时必备资料：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送货公司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一致，送货清单还必须包含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号、数量、总金额等信息。

（四）产品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六、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货物不予接收。

5. 货物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货物不予接收。

七、验收合格签署：产品经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送货清单。

23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参考规格/型号、参考品牌	单位	预算价(元)	项目技术要求
1	注册证名称: 玻切头套件 Vitreous Cutter; 临床名称: 套管穿刺刀	套管穿刺刀; 型号 5700; 参考品牌: 美国卡尔王, Medical Instrument Development Laboratories, Inc. 美国明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 个	2352	<p>1、对年度内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所需该类别耗材进行采购, 本次采购拟选定 1 家定点供应商, 采购任务由采购人分派。</p> <p>2、服务期 1 年 (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生效之日起算); 如该合同涉及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中有另行规定, 按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如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涉及集采等情况的, 该合同终止。</p> <p>3、以医院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p>4、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涉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含注册登记表如有) 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如所投项目涉及, 必须提供)</p> <p>5、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p> <p>6、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表;</p> <p>7、报价数量均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单位进行报价, 否则, 其报价将被拒绝;</p>
<p>注: 供应商的任何一项分项报价均不能超出以上公布的采购预算价, 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p>					

商务部分要求:

其他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

备注: 所有参数均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 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以上涉及到货物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采购合同内, 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 (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且成交供

<p>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售后服务要求：卖方保证货物不存在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供货期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成交人无条件更换。成交人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二、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专项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货物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质保期内成交人更换非人为损坏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供应商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在华南地区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p> <p>2、专项服务方案承诺书（应当包含：专项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时间；货品质量保证措施、问题处理方案；配送方案；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能力、技术情况；管理制度等其他有利于服务医院的举措）；</p>
<p>三、其他要求</p> <p>1、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p> <p>3、供应商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报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厂家的产品彩页或 PDF 文档等如有请提供)。</p> <p>4、货物交接要求：</p> <p>（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p> <p>（2）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p> <p>5、交货期限：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p> <p>6、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p>
<p>四、付款条件</p> <p><u>按批次结算，买方收到该批次货物、验收入库、扫码消耗并收到供货方合法合规发票三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u></p> <p>发票上的产品名称与提供的产品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种相同产品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产品时，按产品名称分开写。</p>
<p>五、配件等要求：产品供货时所需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p>
<p>六、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注册证（备案登记凭证）：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报价产品属于 1 类提供备案登记凭证，属于 2 类、3 类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p>
<p>七、验收条款</p> <p>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询价文件有关质量要求</p> <p>2、验收：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按合同内容验收。</p>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一、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p>

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和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用耗材验收及出入库管理规定》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签字）。

五、产品相关资料由设备科审核、接收：

（一）开箱验收：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验收。

①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上传至医院物流服务平台的资料（以下资料在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上传）：

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②进口产品（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如有请提供）。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三）验收产品时必备资料：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送货公司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一致，送货清单还必须包含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号、数量、总金额等信息。

（四）产品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六、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货物不予接收。

5. 货物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货物不予接收。

七、验收合格签署：产品经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送货清单。

24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参考规格/型号、参考品牌	单位	预算价(元)	项目技术要求
1	等离子射频汽化系统 VAPR VUE Radiofrequency System	228146; 产品描述: Cool Pulse 冷动 90 电极; 参考品牌: 强生, DePuy Mitek 德培依运动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4500	<p>1、对年度内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所需该类别耗材进行采购, 本次采购拟选定 1 家定点供应商, 采购任务由采购人分派。</p> <p>2、服务期 1 年(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生效之日起算); 如该合同涉及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中有另行规定, 按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如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涉及集采等情况的, 该合同终止。</p> <p>3、以医院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p>4、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涉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有)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如所投项目涉及, 必须提供)</p> <p>5、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p> <p>6、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表;</p> <p>7、报价数量均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单位进行报价, 否则, 其报价将被拒绝;</p>

注: 供应商的任何一项分项报价均不能超出以上公布的采购预算价, 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

商务部分要求:

其他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

备注: 所有参数均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 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以上涉及到货物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采购合同内, 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且成交供

<p>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售后服务要求：卖方保证货物不存在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供货期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成交人无条件更换。成交人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二、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专项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货物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质保期内成交人更换非人为损坏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供应商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在华南地区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p> <p>2、专项服务方案承诺书（应当包含：专项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时间；货品质量保证措施、问题处理方案；配送方案；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能力、技术情况；管理制度等其他有利于服务医院的举措）；</p>
<p>三、其他要求</p> <p>1、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p> <p>3、供应商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报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厂家的产品彩页或 PDF 文档等如有请提供)。</p> <p>4、货物交接要求：</p> <p>（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p> <p>（2）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p> <p>5、交货期限：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p> <p>6、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p>
<p>四、付款条件</p> <p><u>按批次结算，买方收到该批次货物、验收入库、扫码消耗并收到供货方合法合规发票三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u></p> <p>发票上的产品名称与提供的产品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种相同产品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产品时，按产品名称分开写。</p>
<p>五、配件等要求：产品供货时所需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p>
<p>六、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注册证（备案登记凭证）：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报价产品属于 1 类提供备案登记凭证，属于 2 类、3 类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p>
<p>七、验收条款</p> <p>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询价文件有关质量要求</p> <p>2、验收：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按合同内容验收。</p>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一、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p>

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和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用耗材验收及出入库管理规定》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签字）。

五、产品相关资料由设备科审核、接收：

（一）开箱验收：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验收。

①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上传至医院物流服务平台的资料（以下资料在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上传）：

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②进口产品（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如有请提供）。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三）验收产品时必备资料：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送货公司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一致，送货清单还必须包含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号、数量、总金额等信息。

（四）产品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六、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货物不予接收。

5. 货物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货物不予接收。

七、验收合格签署：产品经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送货清单。

25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参考规格/型号、参考品牌	单位	预算价(元)	项目技术要求
1	液体管理和组织清创系统附件 Accessories of FMS Fluid Management System	283479 产品描述: 4mm 超强高速圆磨头; 参考品牌: 强生, DePuy Mitek 德培依运动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5 个	2300	<p>1、对年度内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所需该类别耗材进行采购, 本次采购拟选定 1 家定点供应商, 采购任务由采购人分派。</p> <p>2、服务期 1 年(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生效之日起算); 如该合同涉及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中有另行规定, 按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如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涉及集采等情况的, 该合同终止。</p> <p>3、以医院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p>4、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涉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有)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如所投项目涉及, 必须提供)</p> <p>5、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p> <p>6、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表;</p> <p>7、报价数量均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单位进行报价, 否则, 其报价将被拒绝;</p>
注: 供应商的任何一项分项报价均不能超出以上公布的采购预算价, 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					

商务部分要求:

其他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

备注: 所有参数均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 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以上涉及到货物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采购合同内, 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p>一、售后服务要求：卖方保证货物不存在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供货期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成交人无条件更换。成交人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二、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专项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货物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质保期内成交人更换非人为损坏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供应商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在华南地区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p> <p>2、专项服务方案承诺书（应当包含：专项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时间；货品质量保证措施、问题处理方案；配送方案；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能力、技术情况；管理制度等其他有利于服务医院的举措）；</p>
<p>三、其他要求</p> <p>1、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p> <p>3、供应商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报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厂家的产品彩页或 PDF 文档等如有请提供)。</p> <p>4、货物交接要求：</p> <p>（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p> <p>（2）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p> <p>5、交货期限：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p> <p>6、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p>
<p>四、付款条件</p> <p><u>按批次结算，买方收到该批次货物、验收入库、扫码消耗并收到供货方合法合规发票三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u></p> <p>发票上的产品名称与提供的产品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种相同产品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产品时，按产品名称分开写。</p>
<p>五、配件等要求：产品供货时所需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p>
<p>六、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注册证（备案登记凭证）：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报价产品属于 1 类提供备案登记凭证，属于 2 类、3 类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p>
<p>七、验收条款</p> <p>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询价文件有关质量要求</p> <p>2、验收：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按合同内容验收。</p>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一、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p> <p>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和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用耗材验收及出入库管理规</p>

定》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签字）。

五、产品相关资料由设备科审核、接收：

（一）开箱验收：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验收。

①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上传至医院物流服务平台的资料（以下资料在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上传）：

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②进口产品（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如有请提供）。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三）验收产品时必备资料：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送货公司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一致，送货清单还必须包含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号、数量、总金额等信息。

（四）产品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六、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货物不予接收。

5. 货物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货物不予接收。

七、验收合格签署：产品经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送货清单。

26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参考规格/型号、参考品牌	单位	预算价(元)	项目技术要求
1	注册证名称: 液体管理和组织清创系统管路附件 临床名称:刨刀刀头	283719 产品描述: 5mm 超强高速刀头; 参考品牌: 强生, DePuy Mitek 德培依运动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5 个	2300	1、对年度内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所需该类别耗材进行采购, 本次采购拟选定 1 家定点供应商, 采购任务由采购人分派。 2、服务期 1 年(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生效之日起算); 如该合同涉及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中有另行规定, 按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如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涉及集采等情况的, 该合同终止。 3、以医院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4、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涉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有)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如所投项目涉及, 必须提供) 5、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 6、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表; 7、报价数量均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单位进行报价, 否则, 其报价将被拒绝;
注: 供应商的任何一项分项报价均不能超出以上公布的采购预算价, 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					

商务部分要求:

其他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

备注: 所有参数均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 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以上涉及到货物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采购合同内, 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p>一、售后服务要求：卖方保证货物不存在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供货期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成交人无条件更换。成交人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二、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专项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货物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质保期内成交人更换非人为损坏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供应商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在华南地区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p> <p>2、专项服务方案承诺书（应当包含：专项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时间；货品质量保证措施、问题处理方案；配送方案；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能力、技术情况；管理制度等其他有利于服务医院的举措）；</p>
<p>三、其他要求</p> <p>1、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p> <p>3、供应商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报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厂家的产品彩页或 PDF 文档等如有请提供)。</p> <p>4、货物交接要求：</p> <p>（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p> <p>（2）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p> <p>5、交货期限：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p> <p>6、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p>
<p>四、付款条件</p> <p><u>按批次结算，买方收到该批次货物、验收入库、扫码消耗并收到供货方合法合规发票三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u></p> <p>发票上的产品名称与提供的产品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种相同产品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产品时，按产品名称分开写。</p>
<p>五、配件等要求：产品供货时所需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p>
<p>六、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注册证（备案登记凭证）：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报价产品属于 1 类提供备案登记凭证，属于 2 类、3 类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p>
<p>七、验收条款</p> <p>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询价文件有关质量要求</p> <p>2、验收：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按合同内容验收。</p>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一、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p> <p>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和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用耗材验收及出入库管理规</p>

定》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签字）。

五、产品相关资料由设备科审核、接收：

（一）开箱验收：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验收。

①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上传至医院物流服务平台的资料（以下资料在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上传）：

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②进口产品（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如有请提供）。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三）验收产品时必备资料：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送货公司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一致，送货清单还必须包含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号、数量、总金额等信息。

（四）产品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六、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货物不予接收。

5. 货物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货物不予接收。

七、验收合格签署：产品经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送货清单。

27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参考规格/型号、参考品牌	单位	预算价(元)	项目技术要求
1	一次性使用导管鞘套装	ISR531L; 参考品牌: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0 套	170	<p>1、对年度内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所需该类别耗材进行采购，本次采购拟选定 1 家定点供应商，采购任务由采购人分派。</p> <p>2、服务期 1 年（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生效之日起算）；如该合同涉及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中有另行规定，按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如国家新出台的法规、规章、办法等涉及集采等情况的，该合同终止。</p> <p>3、以医院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p> <p>4、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涉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有）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如所投项目涉及，必须提供）</p> <p>5、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p> <p>6、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表；</p> <p>7、报价数量均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单位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p>
注: 供应商的任何一项分项报价均不能超出以上公布的采购预算价, 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					

商务部分要求:

其他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

备注: 所有参数均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 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以上涉及到货物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采购合同内, 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p>一、售后服务要求：卖方保证货物不存在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缺陷，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供货期内产品非人为损坏的成交人无条件更换。成交人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二、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专项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货物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质保期内成交人更换非人为损坏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供应商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的华南地区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p> <p>2、专项服务方案承诺书（应当包含：专项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时间；货品质量保证措施、问题处理方案；配送方案；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能力、技术情况；管理制度等其他有利于服务医院的举措）；</p>
<p>三、其他要求</p> <p>1、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p> <p>3、供应商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报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厂家的产品彩页或 PDF 文档等如有请提供)。</p> <p>4、货物交接要求：</p> <p>（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p> <p>（2）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p> <p>5、交货期限：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p> <p>6、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p>
<p>四、付款条件</p> <p><u>按批次结算，买方收到该批次货物、验收入库、扫码消耗并收到供货方合法合规发票三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u></p> <p>发票上的产品名称与提供的产品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种相同产品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产品时，按产品名称分开写。</p>
<p>五、配件等要求：产品供货时所需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p>
<p>六、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注册证（备案登记凭证）：报价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报价产品属于 1 类提供备案登记凭证，属于 2 类、3 类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p>
<p>七、验收条款</p> <p>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询价文件有关质量要求</p> <p>2、验收：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按合同内容验收。</p>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一、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p> <p>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和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用耗材验收及出入库管理规</p>

定》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签字）。

五、产品相关资料由设备科审核、接收：

（一）开箱验收：由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验收。

①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上传至医院物流服务平台的资料（以下资料在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上传）：

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②进口产品（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如有请提供）。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三）验收产品时必备资料：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送货公司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一致，送货清单还必须包含批号、有效期、注册证号、数量、总金额等信息。

（四）产品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六、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货物不予接收。

5. 货物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货物不予接收。

七、验收合格签署：产品经设备科耗材管理人员、物流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送货清单。

第二章 报价格式：

附表

一、报价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报价，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号：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账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报价，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生产厂家	配送商	备注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询价要求中的要求，逐条认真填写该表。

生产厂家：指的是产品注册证注明的生产厂商或生产厂商在中国的注册公司。

序号	耗材名称	询价技术规范、要求	报价文件对应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报价人：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询价要求的商务要求表逐条认真填写该表。

请附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或厂家（或区域总代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果厂家（或区域总代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与供应商提供的不一致时，以厂家（或区域总代理）提供的为准]。

序号	询价条目号	询价的条款	报价文件的响应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报价人：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报价人：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配置清单

请附配置清单（配置清单至少包含能实现技术需求的所有功能的配置，验收时以询价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及技术响应表为准逐条进行验收，如配置清单不足以实现技术需求功能的，不予验收合格）。

七、专项服务方案

八、售后服务方案

九、报价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报价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报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报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

购 销 合 同

二〇二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询价文件、报价文件
- （2）询价项目采购需求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如合同条款有出入，以询价、报价文件为准；如报价文件未响应询价文件条款或有漏项的，以询价文件有关条款为准；验收时由双方人员按招报价有关技术条款及配置逐条进行验收。

第三条 货物采购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内容：详见“产品明细表”中所列内容。

第四条 医院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的采购

甲方须根据双方签定合同中采购目录列表产品（以下简称“产品”）信息，通过甲方的物流平台推送、邮件、电话等方式向乙方发送订单通知，乙方据此供货；双方在采购周期内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采购本合同项下的产品。

(二) 甲方应按合同产品明细表（详见附表）进行采购。

(三)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对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自甲方发出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确认。

(二) 乙方按购销合同采购明细表向甲方供应产品。

(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中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四) 乙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规格、包装须与产品的挂网信息一致，不得更改。

(五) 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乙方必须按实际采购价格、数量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帐。

第七条 供货时间

甲方在发出订单后，乙方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24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48小时内送达。如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甲方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7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

第八条 产品有效期

除非甲方对有效期另有规定，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9个月。

第九条 产品包装

(一) 除非甲方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三) 进口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附有名称、批号、产地、规格、型号、消毒日期、有效期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第十条 采购价格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不得高于合同价格。耗材供应价格详见产品明细表。价格下调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发函通知甲方调整价格。

第十一条 配合医院工作流程

根据国卫医发(2019)4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要求,医院耗材配送工作流程发生改变,乙方要积极配合医院工作,不能以任何不正当理由妨碍医院耗材正常配送。

第十二条 货款结算

(一) 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入库、扫码消耗并收到乙方合法合规发票三个月后付款。

(二) 乙方应使用与甲方约定账户(与发票信息一致)结算货款,如乙方确须变更结算账户时,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原因并提供新约定账户完整信息。

第十三条 配送

产品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物流平台推送、邮件、电话等方式的订单为准。

第十四条 交货

(一) 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现场交货的方式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 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

第十五条 伴随服务

(一)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但甲方必须在订单中明确提出具体的服务项目。

- 1、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3、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4、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二) 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第十六条 产品质量保证及检验

(一) 乙方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对其缺陷产品造成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

(二) 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同意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三) 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

同质量、数量、包装、标识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乙方应及时更换提供合格的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关直接经济损失。

（四）如有上级部门（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对甲方已购入的产品进行抽检，被抽检的数量需由乙方补充。

第十七条 配送商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购销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二）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产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三）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有权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同时给予乙方不良行为记录登记。

第十八条 违约及赔偿

（一）除本合同条款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但应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为迟交产品货款的 5%，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二）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三) 如甲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或者逾期收货的违约金和（或）终止合同。逾期付款或者逾期收货的违约金为应付款或者应收货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一)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乙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终止合同

(一) 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因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2) 甲方认定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其它企业的产品。乙方应对采购替代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甲方未按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货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二)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 其它规定

1、国家出台相关耗材管理新规定，双方应按新政策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继续执行或是终止本合同。

2、若乙方无法在 20 个工作日内(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算起)提供合同中所供产品的有效产品资质证件等资料，甲方有权向其它供应商采购。

第二十二条 转让和分包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

第二十三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代理机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需方（章）：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533000	报价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生产厂家	配送商	备注

附件：

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报价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靖靖（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